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朱袁正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1日~2025年3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4,5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7.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6元/股~36.26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袁正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1.71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26 元/股，最低价为 35.3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7.5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